

正本

狀 別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狀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童行 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

主要爭點：

一、法院可否僅以社工訪視報告，作為認定親權之唯一依據？

二、乙 擔任 丙 之監護人，是否尊重未成年子女 丙 本人之意願？

三、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前段有關陳述意見之機會，意義為何？

四、繼續性原則是否適用於未成年子女於我國變更居住環境之情形？

審查客體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77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二、丙 （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一編號： ）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甲 單獨任之。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聲請人 甲 與 乙 原為夫妻關係，雙方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7 日和解離婚。 乙 聲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請求聲請人應給付扶養費、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負擔，聲請人亦反聲請提出 乙 應給付扶養費、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負擔。經士林地院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作成家親聲字第 194 號裁定、家親聲字第 396 號裁定。主文為：「 乙 、 甲 所生未成年子女 丁 （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甲 單獨任之； 丙 （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一編號：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乙 、 甲 共同任之，但由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與 丙 共同生活。定 乙 與 丁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附表一所示； 甲 與 丙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附表二所示。」（聲證 1）。

二、嗣聲請人及 乙 均提起抗告，士林地院於 111 年 1 月 3 日作成 110 年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6 號、110 年度家親生抗字第 47 號、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0 號裁定，駁回兩造抗告（聲證 2）。兩造均聲明不服，再抗告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兩造之再抗告確定（聲證 3）。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

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又按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依家事法第 85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及司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所發布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規定，法院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得為之暫時處分類型，包含為保全家事金錢債權、特定標的物將來強制執行之暫時處分（假扣押、假處分）及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所為之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此等暫時處分之裁定，均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有所影響，自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又暫時處分之裁定，一經法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家事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參照），故為終局裁定。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即按家事事件法所為之裁定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

四、查系爭裁定：「丁 等 2 人自有記憶時起，因兩造持續對於子女之照顧、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等事項發生爭執，而倍感壓力，進而對於未同住之父、母一方產生排斥、恐懼之心理，尚難遽此即謂再抗告人有灌輸子女仇視或不利相對人之觀念，而達背友善父母原則，亦難徒以 丙 一時有畏懼、排斥相對人之情緒，即認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再抗告人雖指訴相對人及其胞妹 戊 有對 丙 餵食辣椒、拍打背部等家庭暴力行為云云，惟經家事調查官調查訪視結果，認 丙 自幼處於兩造

持續爭執之狀況，並在未被告知之情形下不斷變動住所，已難以調適，且因兩造於與其會面交往時發生衝突，致產生心理壓力，另因年幼、陳述能力不足，極易受人影響、誘導而改變說詞，其無法回答有如何遭相對人餵食辣椒等情節，尚難逕依再抗告人上關主張，認定相對人有對

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丁 出生迄今均居住在高雄，由再抗告人之家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其受照顧情形良好，且 丁 亦表達不願搬離高雄，想繼續和再抗告人之家人同住，則由再抗告人單獨任 丁 之親權人，較符合 丁 之最佳利益。 丙 雖於社工訪視時表示希望繼續與再抗告人及 丁 同住，惟其出生後原係與相對人同住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嗣再抗告人未經協調溝通逕將 丙 帶至高雄居住，其後並妨礙相對人與 丙 會面交往，則倘兩造能共同協力，使 丙 得受父母關愛，將有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是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

對於 丙 之權利、義務，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 丙 之最佳利益。另斟酌兩造分別照顧 丁 等 2 人及該子女之需要，酌定如一審裁定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及期間，由兩造分別與未同居子女會面交往。」自系爭裁定可知， 丙 個人意願雖明確表示希望與聲請人及姊姊 丁 同住，惟系爭裁定認 丙 之主要照顧者為 乙 ，並指出因 乙 一直擔任 丙 主要照顧者，故由 乙 擔任 丙 主要照顧者較符合 丙 最佳利益。系爭裁判之憲法上爭點有：（一）法院可否僅以社工訪視報告，作為認定親權之唯一依據？（二） 乙 擔任 丙 之監護人，是否尊重未成年子女 丙 本人之意願？（三）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前段有關陳述意見之機會，意義為何？（四）繼續性原則

是否適用於未成年子女於我國變更居住環境之情形？就上開爭點分述如下：

五、法院可否僅以社工訪視報告，作為認定親權之唯一依據？

(一) 系爭裁定雖未明示 乙 擔任 丙 主要照顧者乙節係以社工訪視報告作為認定依據，惟按第一審即士林地院 109 年家親聲字第 194 號、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396 號裁定：「兩造雖均主張他方不適任親權人，為瞭解實際情形，本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權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對兩造及 丁 、 丙 進行訪視……本院參考 乙 、 甲 陳述及訪視報告意見，認其雖均有強烈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均具有穩定經濟能力及支持系統，可獨自擔任親權人。……至於 丙 因父母分居雖先後與 乙 、 甲 同住，並於社工訪視時表示，希望將來繼續與 甲 、 丁 及奶奶同住，惟本院審酌 丙 出生後，係由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 甲 將 丙 帶回高雄，係未經協調溝通，其後並使 乙 與 丙 會面交往受阻，雖 甲 主張 乙 有不當管教情事，並據此對 乙 聲請通常保護令，惟遭駁回確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 1029 號、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7 號），再於本件主張相同事由，即無可取。考量 乙 、 甲 倘能共同協力，基於 丙 身心健全發展之最佳利益，相互溝通討論並調整教養方式，不僅可收集思廣益功效，亦能在各面向上互為補充支援，使 丙 同時感受父母之關愛與照顧，亦使 乙 、 甲 能共同參與 丙 之成長過程，審慎決定 丙 親權行使之事宜，避免一方擅斷而損及 丙 之利益，顯較由一

方單獨行使親權為佳，自應酌定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 丙 之權利義務，但由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與 乙 同住生活之模式，始較符合 丙 之最佳利益。」其中審酌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權協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擎家家 109 家親聲字第 194 字第 1090210399 號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第一頁已經勾選：「相對人及案主們居住地非本會所屬服務範圍，故未訪視。」可知此訪視報告僅有訪問 乙 一人，而在此訪視報告第 2 頁下至第 3 頁上處，經濟能力部分，乙

自稱：「案主 1（按：指 丁）由案主母照顧及同住高雄的保母費為每月兩萬元，兩造各自付一半和她另外支付奶粉尿布費，而案主 2 都由她扶養，支出為托嬰中心的註冊費四萬五千元及月費一萬六千元和每月留園費一千七百元，直到 109 年 1 月案主 2 遭相對人帶走為止。」（聲證 4）。第一審裁定即以 乙 單獨擔任受訪視人之報告，以 乙 單一陳述，連未成年子女 丙 之意見都未詢問過，即認為

乙 一直擔任主要照顧者，而系爭裁定亦尊重第一審裁定之認定。

（二）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第查報告，法院函號：士林院擎家家 109 家親聲 194 字第 1090210399 號函，第一頁即指出 丁、丙 之實際主要照顧者為聲請人，該報告第 5 頁指出：「評估聲請人具有一定經濟能力支付被監護人未來生活基本開銷及就學規劃，亦可提供妥善安全之居住環境。」且此份報告之訪視對象除聲請人外，包括未成年子女 丁 及 丙（聲證 5）。

（三）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4 號裁定：「按家事非訟事件授予

法院相當之裁量權，為求裁定之妥當，依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且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復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所明定。」系爭裁定僅以社工訪視報告，即認定應以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惟此社工訪視報告，僅有訪視 乙 一人，完全未參酌未成年子女 丙 之意見，顯見系爭裁定並未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規定依照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蓋系爭裁定之原法院若要確定究竟係聲請人或 乙 為主要照顧者，並以此作為 丙 親權之認定，非僅以只訪視 乙 一人之訪視報告，而應以訪視未成年子女之訪視報告作為認定，方符子女最佳利益。否則只以訪視 乙 一人之訪視報告作為認定依據，將導致完全以 乙 之意見作為親權酌定，不僅侵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亦難以認定法院有盡職權調查之義務。

- (四) 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就此而言，聲請人懇請 鈞院闡釋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職權調查必要證據之意義，否則任何酌定親權之個案，都可能產生訪視報告僅訪視父或母其中一人。法院若未詳加調查，極可能以訪視一人之報告作為認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依據，也因這樣的疏忽，往往導致未成年子女未真正受到最佳利益之照顧。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07 條雖補充規定：「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

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惟本條規定僅提及「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並未明定訪視報告應有未成年子女本人參與，且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僅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稱之「審理規則」，且該號解釋稱：「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故法院是否應實際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為裁判，亦屬法院之裁量權，法院無義務以訪視報告作為決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基礎。

- (五) 按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外，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等情形（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參照）。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

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鈞院已明確承認除參考社工人員訪視報告外，更應注意經濟能力、健康、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仍應由法院在個案中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利或不利之因素。由此可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何等重要，需經過法院如此詳細之調查，法院才可進一步判斷未成年子女親權。故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107 條僅規定「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對未成年子女之保障顯然不足。故 鈞院可闡明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涵，將職權調查之範圍擴張及於社工訪視報告，且該社工訪視報告應確實訪視一切關係人，非可以法院單純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即認法院已盡職權調查之義務。就系爭裁定而言，既係參考僅訪視 乙 一人之訪視本告作為 丙 認定， 鈞院應曉諭原法院應以訪視所有關係人之社工調查報告作為裁判基礎，如此方可真正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 乙 擔任 丙 之監護人，是否尊重未成年子女 丙 本人之意願？

- (一) 系爭裁定稱：「 丙 雖於社工訪視時表示希望繼續與再抗告人及 丁 同住，惟其出生後原係與相對人同住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嗣再抗告人未經協調溝通逕將 丙 帶至高雄居住，其後並妨礙相對人與 丙 會面交往，則倘兩造能共同協力，使 丙 得受父母關愛，將有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是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 丙 之權利、義務，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 丙 之最

佳利益。」即系爭裁定雖知未成年子女 丙 之意願顯然係與姊姊 丁 及聲請人同住，惟系爭裁定卻未尊重未成年子女 丙 本人意願，仍裁定以 乙 為主要照顧者。

- (二) 按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及第 689 號解釋參照）。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六) 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
- 【37】按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38】又我國雖非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締約國，但已於 103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

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參照)，而依該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因此，僅簡單聽取兒童意見尚非足夠，於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兒童意見流於形式(2009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1 屆會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表達意見之權利」第 28 點及第 45 點參照)。**【39】**

- (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第查報告，法院函號：士林院擎家家 109 家親聲 194 字第 1090210399 號函，第 4 頁就未成年子女意願部分，被監護人 丙 表示：「1.喜歡住在這裡，因為有姊姊陪她一起玩。2.爸爸媽媽她都愛，但是媽媽比較兇，之前打她的背，餵她吃很辣的東西。3.會想要跟媽媽見面，但是想跟姐姐還有爸爸、奶奶住在這裡 4.這裡有自己畫畫的書桌，爸爸也會帶她和姊姊去出去玩，姑姑和奶奶也會一起去。5.因為媽媽有時候很兇，所以不想要跟媽媽一起住，跟媽媽見面就好。」(參聲證 5) 可見未成年子女 丙 不僅是單純意願上不願與母親 乙 同住，而是具體指出不願與媽媽 乙 同住之原因，即 乙 會打 丙，還會餵食 丙 很辣的東西，而且 乙 時常很兇，故不願與母親 乙 同住，只願意見面。相較之下， 丙 之父即聲請人，會

帶 丙 出去玩，並且還帶上姊姊 丁、姑姑及奶奶，給予 丙 足夠的愛與關懷，又因為 丙 與姊姊 丁 年齡差距不到 3 歲，故相較於與母親 乙 同住， 丙 寧可與姊姊 丁 及父親同住。
且自 丙 之陳述，對母親 乙 之印象僅有打罵，沒有任何母親對未成年子女應盡之照顧義務，故亦可知 丙 之主要照顧者一直是父親即本案聲請人。

- (四) 大法官已明確宣示，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與任何未成年子女相關之裁判，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之。且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則是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重要原則，而且是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重要因素。系爭裁定雖稱：「 丁 等 2 人自有記憶時起，因兩造持續對於子女之照顧、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等事項發生爭執，而倍感壓力，進而對於未同住之父、母一方產生排斥、恐懼之心理，尚難遠此即謂再抗告人有灌輸子女仇視或不利相對人之觀念，而違背友善父母原則，亦難徒以 丙 一時有畏懼、排斥相對人二情緒，即認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再抗告人雖指訴相對人及其胞妹 戊 有對 丙 餵食辣椒、拍打背部等家庭暴力行為云云，惟經家事調查官調查訪視結果，認 丙 自幼處於兩造持續爭執之狀況，並在未被告知之情形下不斷變動住所，已難以調適，且因兩造於與其會面交往時發生衝突，致產生心理壓力，另因年幼、陳述能力不足，極易受人影響、誘導而改變說詞，其無法回答有如何遭相對人餵食辣椒等情節，尚難逕依再抗告人上開主張，認定相對人有對 丙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丙 雖於社工訪視時表示希望繼續與再抗告人及

丁同住，惟其出生後原係與相對人同住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嗣再抗告人未經協調溝通逕將 丙 帶至高雄居住，其後並妨礙相對人與 丙 會面交往，則倘兩造能共同協力，使 丙 得受父母關愛，將有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是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 丙 之權利、義務，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 丙 之最佳利益。」惟查：

1. 系爭裁定稱無法以 丙 自陳曾遭 乙 餵食辣椒，即認 丙 曾遭 乙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惟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強調之重點在於「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與未成年子女是否曾遭家暴並無關聯。未成年子女 丙 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生，現 6 歲不到，即已不願與母親 乙 同住，系爭裁定竟違反 丙 本人意願，強制要求 丙 必須由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並時常與 乙 同住，而這樣的痛苦要持續到 丙 18 歲成年，至少 12 年，應忍受母親 乙 的打罵。這對僅有 5 歲的 丙 來說，在未尊重其意願，繼續與母親同住多年，顯然侵害 丙 憲法上之人格權。
2. 聲證 5 之訪視報告係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實際訪視，當時 丙 不到 4 歲，卻可描述如此詳細曾遭 乙 餵食辣椒，並且還時常被 乙 打背、挨罵。試想一位 3 歲多的孩子，若非實際遭遇餵食辣椒、打背情節，怎可能描述如此詳細？若 丙 僅稱時常遭母親 乙 打罵，或許還可認如系爭裁定所稱之極易受人影響、誘導而改變說詞。惟 丙 可以清楚指出被母親 乙 毆打背部之明確身體部位，且遭 乙 餵食辣椒一事，僅因年幼關係，無法詳細描述 乙 如何餵食而已，可證 丙 如此敘述絕非

受人影響說謊之詞。

3. 乙 自稱其為 丙 之主要照顧者，系爭裁定亦指出：「其出生後原係與相對人同住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既然 丙 經常與 乙 同住，常理判斷 丙 之陳述應較容易受 乙 影響，因而陳述希望與母親 乙 同住。惟 丙 竟稱時常遭 乙 打罵、甚至餵食辣椒等行為，可證此事實非虛。系爭裁定竟忽略此情，而讓 乙 擔任 丙 實際照顧者，這與大法官所言：「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相抵觸。
4. 縱使餵食辣椒、打背等事，對 丙 不構成家庭暴力，惟以是否對未成年子女構成「家庭暴力」作為認定親權前提即有錯誤。若未成年子女經常在母親打罵、餵食辣椒環境成長，即便非家庭暴力，亦難以期待經常對子女打罵之環境，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更何況 丙 已經清楚表明希望與姊姊及聲請人同住，如此明確之意願，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已經明示：「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故應以聲請人作為 丙 之主要照顧者才符合 丙 之最佳利益。

七、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前段有關陳述意見之機會，意義為何？

- (一) 系爭裁定稱：「按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前段固有明文。惟該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次按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所定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或為相當之處分等事件及

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法院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依子女年齡等不同情況，以適當方式為之，非必於法庭內，親自聽取其意見。查再抗告人於第一審及原法院審理期間，除以書狀陳述意見，並曾到庭為充分陳述（見原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6 號卷第 21 至 23 頁，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194 號卷第 183 至 185、201 至 261、343 至 441、445 至 447、543 至 567、589 至 681 頁，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396 號卷第 9 至 11 頁），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原法院審酌第一審法院囑託燭光協會對再抗告人及丁等 2 人進行訪視，丁等 2 人已於訪視中表達其意願（見上開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194 號卷第 263 至 271 之 2 頁），並由該機構作成訪視報告，因而未使丁等 2 人到庭陳述意見，難謂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系爭裁定認為，只要使未成年子女丁、丙在社工訪視報告時表達意願，即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

- （二）惟按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二）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51】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與主體性，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之重要內涵，已如前述。因此，於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應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性，使

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不但為憲法所保障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已為我國現行法律所普遍採行（例如家事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13 條、民法第 1089 條第 3 項及第 1097 條第 3 項規定等）。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時，應依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法第 108 條規定參照）。【52】申言之，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法院審酌之機會。又意見陳述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再者，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其意見流於形式」

- （三）系爭裁定自承僅需使未成年子女 丁 丙 於社工訪視時表達意願，即符合家事事件法陳述意見規定。惟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已宣示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權之重要性，不僅是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且還應使未成年子女「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只要客觀上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及可能，法院就應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而且不僅是簡單聽取意見，還應

考慮並使未成年子女說明意見是如何考慮，以保障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憲法上權利。既然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裁判已說明至如此清楚，系爭裁定僅以簡單的社工訪視報告之詢問，從未傳喚未成年子女 丁 一、 丙 到法院說明，並由法院親自聽取意見，已違反大法官憲法裁判正當法院程序之意旨，如此造成的後果是，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失準，最終將造成未成年子女難以在最適合之環境，違反憲法一直強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照顧。且若未成年子女可分別在社工面前及法院面前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法院而言雖多一道程序，惟對未成年子女卻是一道雙重保障，因法院不僅可參考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可藉由直接審理，觀察未成年子女言詞，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是否係經過誘導，並進一步確認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訪視內容是否正確。以未成年子女實際到法院表達意願，更能實踐憲法上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本旨。任何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案件，請鈞院藉由本件聲請，闡明均應使未成年子女到法庭內陳述意見，而非僅憑書面之社工調查報告，即輕率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八、繼續性原則是否適用於未成年子女於我國變更居住環境之情形？

-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七) 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之暫時處分，繼續性原則（或維持現狀原則）亦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40】按維持未成年子女於固定環境穩定成長，避免因成長環境變動，產生身心適應問題，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有極重要利益。故法院於酌定或改定由跨國父母之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即應特別考慮因慣居地之改變，未成

年子女所必須面臨適應改變後之語言、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作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因素。我國雖非國際兒童誘拐公約（適用於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締約國，無從適用該公約有關締約國間應迅速返還兒童之相關程序，然參諸該公約避免兒童被帶離其慣居地，以及兒童被拐帶後，兒童已適應於新慣居地，或兒童已表達拒絕返回原居地之意願者，仍避免違反兒童意願將其帶離新慣居地（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之規定，益見繼續性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之原則。

【41】於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之暫時處分時，因暫時處分僅為本案裁判前，為因應緊急狀況下所為暫時性之必要措置，從而除非基於十分急迫而強烈之必要性（例如現居地之父或母，有虐待、傷害未成年子女，或該父或母失去照護未成年子女之能力，暫時無法恢復，或該現居地發生疫情、戰爭等重大事故，致未成年子女必須暫時性離開現居地等），不能率爾違反繼續性原則甚至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迫使未成年子女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暫時』離開其原慣居地而移居至他國，否則除對父母親權之行使有所影響外，亦違反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構成對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侵害。【42】」

- （二）系爭裁定稱：「丙 雖於社工訪視時表示希望繼續與再抗告人及丁 同住，惟其出生後原係與相對人同住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嗣再抗告人未經協調溝通逕將 丙 帶至高雄居住，其後並妨礙

相對人與 丙 會面交往，則倘兩造能共同協力，使 丙 得受父母關愛，將有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是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對於 丙 之權利、義務，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 丙 之最佳利益。另斟酌兩造分別照顧 丁 等 2 人及該子女之需要，酌定如一審裁定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及期間，由兩造分別與未同居子女會面交往。」

(三) 系爭裁定提及因相對人即 乙 擔任未成年人 丙 主要照顧者，其後聲請人並妨礙 乙 與未成年人 丙 會面交往，逕自將未成年人 丙 帶至高雄。惟所謂妨礙 乙 會面交往一事，已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5 號判決判決聲請人無罪（聲證 6）。另系爭裁定僅提及 乙 與 丙 同住，故裁判應由 乙 擔任 丙 主要照顧者，惟系爭裁判並未提及未成年子女之繼續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雖強調跨國交付子女事件應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系爭裁定之聲請人及相對人均居住於我國，惟聲請人與系爭裁定之未成年子女均經常居住在高雄，相對人即 乙 則經常居住於台北，故本件訴訟仍有探討未成年子女，逕自變更我國國內之不同地區有無繼續性原則之適用。

(四) 司法院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認為跨國子女交付有繼續性原則之適用，主要係為避免環境驟然改變，影響未成年子女成長環境，參以慣居地之改變，往往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語言、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問題。惟於我國未成年子女交付情形，縱未改變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國，惟我國面積仍有 36,197 平方公里，並有 6 個直轄市、

13 個縣及 3 個市，每個縣及直轄市雖均使用相同語言，惟仍有未成年子女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問題。蓋繼續性原則之適用，主要係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居住環境驟然改變，若未成年子女原慣居於我國某縣市，突然因法院裁定而應至另一縣市或直轄市居住，對未成年子女而言，適逢學習黃金時期，勢必要適應新的同學、教師，對許多未成年子女而言，顯非易事。對一成年人而言，即便只是變更工作環境，即要適應新的同事、主管，會有格格不入之感，遑論未成年子女適應新同學、教師。加以未成年子女年幼，難以使用手機或通訊軟體與先前慣居地之家人或同學、教師聯繫感情。此種未成年子女為適應新環境，因無法與熟悉的朋友、教師相處，身心靈受創亦往往不為人知，因而影響學習效率，長遠而言，未成年子女之自信、人際關係受影響，待長大成年後，造成不可逆之影響，無法走上人生正軌。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判決、101 年度台抗字第 953 號裁定，心理學之研究顯示，經常變更生活環境或親權人、監護人，會使未成年子女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因而造成其過度的精神上負擔。為使子女健全成長，父母或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照護關係以保持不間斷之繼續性為必要，故重視未成年子女過去以來的照護狀況，考量在未成年子女心理上之親子情感聯繫，一般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目前狀況而決定其親權人。故即使未成年子女變更在國內變更居住地，只要係新的環境，應有繼續性原則之適用，而非只有跨國子女交付案件才應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之適用。

（五）就系爭裁定而言，並未考量未成年子女重新適應慣居地之因素，本件

未成年子女 丙 一直在高雄就讀幼稚園，有 ○○○ 幼兒園收據可稽（聲證 7），惟系爭裁定僅表示，因 乙 與 丙 同住，即認定應由 乙 擔任主要照顧者，未實際調查未成年子女 丙 之實際慣居地，並以繼續性原則判斷未成年子女應由何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故請 鈞院利用本件訴訟，闡釋未成年子女於我國內變更居住地，仍應有繼續性原則之適用。

九、綜上，請 鈞院為如訴之聲明所示之裁判，且應闡明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涵，除維聲請人憲法上權利外，亦使未來各法院審理家事案件應職權調查證據時，可確實調查社工訪視報告，避免僅是形式上有採取社工訪視報告，惟實質上卻侵害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情形發生，並將「繼續性原則」適用於變更我國內居住地之情形。而家事事件法第 95 條第 1 項陳述意見之規定，亦請 鈞院闡明非指示由社工作成調查或訪視報告，而應由法院實際傳喚關係人到法院，由法院實際詢問，方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

公鑒

證據：

聲證1：士林地院家親聲字第 194 號裁定、家親聲字第 396 號裁定影本。

聲證2：110 年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6 號、110 年度家親生抗字第 47 號、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0 號裁定影本。

聲證3：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77 號裁定影本。

聲證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權協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擎家家 109 家親聲字

第 194 字第 1090210399 號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影本。

聲證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監護權案件訪視第
查報告，法院函號：士林院擎家家 109 家親聲 194 字第 1090210399
號函影本。

聲證6：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5 號判決影本。

聲證7：○○○ 幼兒園收據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5 日

具狀人 甲

撰狀人 童 行律師